

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3:30

貳、開會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李副召集人銅城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有關修正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辦理情形。	本府社會處	本案已依中央規定修正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106年6月7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60220292B號函公告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106年度(截至12月31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如下：(數據來源詳如附件一/P9)

托育人員 總人數	868人			
托育人員 資格	一般(登記)托育人員		親屬托育人員	
人數	362人		506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在職	待職
人數	282人	80人	448人	58人

托兒總數	1,057 人			
性別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人數	242 人	261 人	288 人	266 人
小計	503 人		554 人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止)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辦理情形如下:(數據來源詳如附件二/P10-P11)

年度	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 登記人數	托育人員辦理廢止居家式托育 服務登記人數
103 年度	324 人	0 人
104 年度	46 人	58 人
105 年度	31 人	18 人
106 年度	50 人	13 人
合計	451 人	89 人

(三) 106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 0-2 歲幼兒送托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數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6,781	16,386,500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353	1,060,500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306	899,000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164	487,500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217	632,500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265	786,000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14	37,500
合 計	8,100	20,289,500

(四) 106 年度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共 7 班分別為自費班 4 班及失業者補助班 3 班，全數皆已完成受訓結業，培訓人數共計 273 人，經統計分析其中 151 人參訓目的為欲從事托育服務，59 人參訓目的為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餘 63 人參訓目的為其他(例如：做為第二專長)，並利用開班期間及結訓時到班說明辦理登記相關規定、宣導托育管理及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托育人員人數共計 868 人，分別為一般托育人員 362 人，親屬托育人員 506 人。

(二) 托育人員登記資格及人數分別為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人數 298 人、相關科系畢業人數 7 人及結訓托育人員人數 57 人。

(三) 社區宣導、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社區宣導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	政令宣導
場次	13 場	2 場	2 場	2 場
參與人次(組)	1,629 人	99 組	21 人	500 人

(四) 托育人員訪視辦理情形：

訪視類別	托育人員人數	應訪視次數	已訪視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20 人	43 次	43 次	100%
例行訪視(1 年 4 訪)	91 人	337 次	338 次	100%
例行訪視(1 年 1 訪)	282 人	404 次	405 次	100%
新收托訪視(依新收托幼兒數於 1 個月內完成訪視)	237 人	237 次	237 次	100%

(五)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辦理情形：

名稱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協力圈活動
場次	23 場	8 場

(六) 托育媒合辦理情形：106 年申請媒合件數共計 145 件，媒合成功件數共計 82 件。

委員建議如下：

王委員淑楨建議：中心辦理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大部分為在職的技巧，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專業人員應每年參與至少要有 4 小時關於性別平等的訓練，中心在職的部分未看到相關課程。

業務單位回應：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中應規劃 4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但對於已登記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部分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中僅規定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三小時。

(二) 查本府已於 105 年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規劃「繪本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依規將於 108 年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

- 一、本委員會托育人員委員代表，中心托育人員反應不知由哪一位托育人員擔任？會議何時召開？討論內容為何？會議內容攸關托育人員權益，托育人員建議該代表應由全體托育人員推派或選舉產生，另會議當天是否能提供錄影、直播或旁聽，讓托育人員均能清楚知道開會內容。
- 二、基隆市保母業職業工會除辦理托育人員勞保健保相關之保險外，亦協助托育人員爭取權益，爰該工會代表應為委員之一。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任期二年，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派(聘)之(附件三/P12)，查本屆委員將於本(107)年7月31日屆滿(附件四/P13)，托育人員建議之名單業務單位將納入參採。
- 二、另本委員會為行政機關內部會議，不宜對外開放旁聽，會議紀錄均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托育人員倘欲瞭解會議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可逕上網站查詢(附件五/P14)。

決議：依業務單位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為有效裁罰地下托育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托育人員反映地下托育人員日漸增多，業已影響中心托育人員收托權益，請市府積極取締違規托育人員並公開姓名，讓家長知道該托育人員為未登記之托育人員，不能進行收托。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附件六/P15-P18)，先予敘明。

- 二、查 106 年度民眾檢舉本市未登記托育人員從事托育服務案件共計 5 件，皆已完成稽查，其中 4 案經查證屬實，本府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處以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並限期改善(附件七/P19-P26)。
- 三、次查違法居家托育人員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附件六/P18)，本府才會進行公告。
- 四、為維護合法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工作權益，本府將聯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違法托育人員查核，並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對家長宣導應送托登記居家托育人員，以確保托育幼兒之安全。

決議：

- 一、為有效查核地下托育人員部分請業務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管理與稽查。
- 二、另對於違規托育人員公告部分必須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情事，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得公布其姓名。

案由三：為本市已訂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收托費用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托育人員反應本市居家托育費用已擬訂收費標準，依規定每二年需重新調整收費，收費已訂二年後將如何調整。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審酌轄內物價指數...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附件八/P31)，先予敘明。
- 二、本府所訂之「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為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中央備查，且依照規定每 2 年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物價指數統計數據及目前托育人員收費狀況，進行滾動修正並於委員會提出審查，以確保托育人員之權益。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規定期間依相關規定及參採物價指數及托育人員收費情形做滾動式調整並提報本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辦理。

案由四：托育費用是否可採由托育人員與家長雙方合意方式收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

- 一、托育人員反應家長倘有一對一之收托需求，托育人員若依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進行收費，該費用將難以維持生計，是否可採雙方合意方式收費。
- 二、另收托兒因身體狀況之需，家長要求托育人員於托育時段須全程開冷氣，該費用是否可採雙方合意方式收費。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行為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附件八/P27-P28)，先予敘明。
- 二、查本府已於106年6月7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60220292B號公告修正「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附件九/P32-P35)，凡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合意之托育費用未超過基準表之上限，則符合規定，另依上開準規定只要未明訂於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內之項目均屬巧立名目，爰依規不得收取。

決議：有關托育費用及收費項目部分依「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30)